

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文件

哈银发〔2013〕171号

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法人金融机构 利率定价和风险防范机制备案制度》的通知

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市（地）中心支行、哈辖各支行，哈尔滨银行、龙江银行，哈尔滨农信村镇银行，哈尔滨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，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、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：

为适应利率市场化背景下利率管理工作的新要求，引导辖内法人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建设，改进定价技术，提高定价能力，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决定建立《黑龙江省法人

金融机构利率定价和风险防范机制备案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《制度》”)。现将制度下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各市(地)、县(市)人民银行应及时将此文件转发至辖内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村镇银行和农村信用社,并做好备案管理工作。要加强对辖内法人金融机构利率定价机制建设的指导,做好对利率竞争秩序的规范和引导。

请各金融机构将备案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(纸质、电子版扫描件)于2013年9月20日前报送至当地人民银行,人民银行各市(地)中心支行、各县(市)支行将汇总后的辖内法人金融机构备案材料电子版于9月25日前一并上报至哈尔滨中心支行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OA联系邮箱:王迟/货币信贷管理处/哈尔滨/PBCYW

电子邮箱:hrbwangchi@126.com

联系人:王迟

联系电话:0451-82301409 18646517260

传真:0451-82304201

附件:黑龙江省法人金融机构利率定价和风险防范机制备案制度

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

2013年9月3日